

2017年广州市科普与软科学研究专项 科普专题申报指南

旨在重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传媒和社会组织等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采取各种形式参与科普传播，加强广州市科普能力和科普场馆建设，培育一批科普特色品牌，促进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支持方向

该次征集的2017年科普与软科学专项科普专题共包含4个方向共7个支持领域，具体如下：

方向一：科普场所运行开放补助

领域1：市科普基地运行补助

领域2：科技资源科普开放补助

方向二：专题性科普活动

领域：专题性科普活动

方向三：科普作品创作

领域1：科普图书编撰

领域2：科普影视、动漫作品制作

方向四：媒体科普专栏

领域1：报纸科普专题宣传

领域2：科普类新媒体

二、基本要求

(一) 本专题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 (<http://www.gzsi.gov.cn/login.html>, 以下简称“系统”) 进行网上申报。

(二) 系统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 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 尽早登录系统补充完善, 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如“组织单位”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 请变更为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 或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 以免影响申报。

(三)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2.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 过去 3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申报限制:

1. 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专项类别;

2.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 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也不能因为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

成员前 3 名) 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

本专题“方向一、科普场所运行开放补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受申报限制。

4.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 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 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为项目的直接承担者或产权拥有者, 而非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

5. 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五)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并核实后, 将取消项目申报单位 3 年内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

(六) 申报单位认为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如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授权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名牌产品证书、奖励证明等), 应在申报时提供。

(七) 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八) 受理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申报材料

(一) 各专题申报书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内容填写, 申报金额中市科创委资金为指南中规定的支持金额, 市科普

基地运行补助专题除外。

(二) 需在网上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复印件有效)，要求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若有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4. 若第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还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2015 年 1 月 1 日)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供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5. 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资质的证明材料如：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主要科普成果证明材料、参与过国家、省、市各类科普项目的证明和获市以上科技奖励的证明复印件等，没有的可不提供。

6. 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交申报本指南专题中指定的申报材料。

(三) 需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

需提交纸质申报书(须附目录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为原件。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

纸质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组织单位签章齐全,项目组成员签名、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日期等内容填写齐全。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

四、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一) 网上申报及推荐时间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系统将于2016年3月*日开通(指南发布约3周后),本专项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日下午5时(网上申报时间约3周)。

2.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日下午5时(网上申报截止约1周后)。

请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临近截止日期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3491531、83491601(工作日8:30-18:00)。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日下午5时(组织单

位推荐截止约3天后)。

(三)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受理点: 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

联系人: 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

五、联系方式

对本专题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有疑问, 请联系:

责任处室: 科普宣传处

联系人: 刘时良、黄卓

联系电话: 83124056, 81306851

六、具体要求

方向一、科普场所运行开放补助

为全面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调动市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资源的社会公益作用,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推动本市科普事业发展。

一、市科普基地运行补助

(一) 申报条件

2015年6月以前认定并通过考核的市科普基地。

(二) 申报要求(满足以下其中一条)

1. 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要求开展相关

的科普活动。

2. 2015 年开放接待达到以下要求：全年开放(无须预约)接待 10000 人次以上(含 10000 人次)；非全年开放(预约开放)接待 2000 人次以上(含 2000 人次)。不能提供开放接待证明材料的，可以全年举办的科普活动的参与人数折合接待人数。

(三) 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1. 符合本方向“(二)申报要求第一条”的科普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市财政补助经费。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

2. 符合本方向“(二)申报要求第二条”的科普基地，按专家评分分别给予 50 万元(前 10 名)、35 万元(第 11-25 名)和 20 万元(第 26 名及以后)的市财政补助经费。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四) 申报材料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填写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市科普基地认定或通过考核文件复印件；
2. 2015 年科普工作总结(重点体现开放接待、科普活动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媒体宣传等方面工作成效)，总结中提及的各活动应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参观登记本、参观函件、介绍信、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旅行社团队登记、在册科普学生等复印件。没有接待

人数统计材料的应附 2015 年举办科普活动的活动方案或活动总结、媒体报道等体现科普活动参与人数符合申报要求规定的量化证明材料；

4. 2016 年工作计划（重点体现开放接待、科普活动开展、保障措施、媒体宣传、预期受众人数等方面工作成效）

5. 其他体现科普工作成效的证明材料(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五）要件审查内容

1. 申报单位通过市科普基地认定或考核；

2. 2015 年开放接待达到以下要求：全年开放(无须预约) 接待 10000 人次以上（含 10000 人次）；非全年开放(预约开放) 接待 2000 人次（含 2000 人次）；

3. 须按本方向“（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

二、科技资源科普开放补助

（一）申报条件

国家重点实验室、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具有可以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资源，但没有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单位（认定单位是高校的，指其下属学院或独立法人单位）方向。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项。

（二）申报要求

全年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35 天，其中在 2016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科技开放日”期间开放，其他时间原则上每个月开放 2 天以上；总接待人数不少于 1200 人。每次开放包括以下内容：提供

科普讲解；策划不少于一场专家科普讲座、科普咨询或其他科普互动等活动；配合活动派发不少于一本科普小册子或科普宣传单张等科普资料。

（三）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拟立项不超过 10 项，每项市财政补助经费 10 万元。对列入该项补助的项目，由市科技创新委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委托第三方科技评估机构，根据项目合同书，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下拨补助经费。

申报单位应按实际需求编制财务预算表，作为项目验收时财务审计的依据

（四）项目实施期限：起止时间为从项目申报日期的下个月，实施期限为 1 年。

（五）申报材料：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填写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开放工作方案，包括单位科普资源情况介绍如科普场所图片、面积，科普队伍（专兼职讲解人员及管理人员），开放时间，开放形式，接待对象，开放联系方式及单次最大接待量；开放工作计划及科普内容等证明材料。

（六）要件审查内容

1. 申报单位没有认定为市科普基地；
2. 全年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35 天，其中在 2016 年广州科技

活动周“科技开放日”期间开放，其他时间原则上每个月开放 2 天以上；总接待人数不少于 1200 人；

3. 须按本方向“（五）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

方向二：专题性科普活动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策划组织开展目的和主题明确、形式和手段新颖、受益面广的公益性专题科普活动，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提升社会公众处理实际问题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一、申报对象

具有相应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在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申报要求

围绕公众关注和广州科技创新发展的热点问题，策划各种体现广州特色，主题明确、形式新颖、便于公众参与的科普活动；支持广州地区的科技工作者开展各种形式的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和企业的活动。每项活动直接受益公众不少于 1500 人，讲座/活动不少于 4 次/年。

三、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不超过 60 项，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 1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实施期限 1-2

年。

五、申报材料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填写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详细活动方案，包括活动内容、科普对象、活动方式、活动规模、活动计划、媒体宣传、组织保障（工作分工）、活动成效等体现活动特色和内容，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

（二）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以往组织开展或参与科普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六、要件审查内容

（一）每项活动直接受益公众不少于 1500 人，讲座/活动不少于 4 次/年。

（二）须按本方向“五、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

方向三：科普作品创作

为在全社会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进一步提升公众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

一、科普图书编撰

（一）申报对象

在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申报要求

作品包括原创科普图书、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创作主体和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能，有与作品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组成的创作团队。鼓励出版机构与创作单位联合申报。市科创委拥有将作品用于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的优先使用权。

1. 原创科普图书初版总印张不少于 2 万（相当于 32 开，128 页，初版发行 5000 册以上），系列丛书的按丛书总印张计算；已完成 60%以上书稿；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的，须有与境内合法出版机构签订的正式出版协议，并承诺在项目期内出版。

2. 翻译作品须已完成 60%以上翻译稿；须有原作者简介、译者简介以及引进出版对国内科普创作出版的借鉴价值的说明内容。

（三）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不超过 25 项，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实施期限 1-2 年。

（五）申报材料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填写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原创科普图书的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须与出版机构签订正式出版协议；申报单位为出版机构的需提供出版方案，并附作品作者同意申报本方向的授权书。

2. 申报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翻译的须附国外的作品原出版社及作者的翻译授权书。

3. 作品初稿目录、创作样章或翻译作品翻译样章，等反映作品内容及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在项目期内出版的承诺书，须项目负责人签名、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5. 其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及创作团队以往科普创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六）要件审查内容

1. 须按本方向“（二）申报要求”中的要求；

2. 须按本方向“（五）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

二、科普影视、动漫作品制作

（一）申报对象

在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须导向正确、内容科学，艺术构思成熟。创作主体和团队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和从业经验。须有相关领域科普专家的顾问团队。科普影视总时长为 10-20 分钟，科普动漫作品总时长为 3-8 分钟，已完成脚本的创作；播出媒体包括广州地区播出的电视台或平台网站等经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成立的传媒机构（不包含申报单位自己的网站）。

（三）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不超过 5 项，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实施期限 1-2 年。

（五）申报材料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填写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科普动漫作品需提供与电视台、网站等传播机构签订的播出合作协议（电视台自主创作动漫作品需提供播出方案），网站点击量等证明普及面的证明材料；

2. 动画影视作品、微视频、动漫作品需完成作品创意，提供主体分镜头脚本、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完成建模和贴图）初稿、样片等反映作品内容及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3. 其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及创作团队以往科普创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六）要件审查内容

1. 须按本方向“（二）申报要求”中的要求；
2. 须按本方向“（五）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

方向四：媒体科普专栏

支持在报刊、网站、微博等媒体开展科普知识宣传，鼓励各

类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面向公众加大科普宣传广度、拓展科普宣传角度、加深科普宣传力度。

一、报纸科普专题宣传

（一）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注册或境内注册、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广州设立派出机构的报业单位。

（二）申报要求

以专栏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报道不少于 24 次，专栏版面不少于 27CM x 20CM, 每次报道应至少有一篇反映广州科技或科普方面的内容。

（三）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不超过 5 项，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为 3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实施期限 1 年。

（五）申报材料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填写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科普宣传计划；
2. 以往开展科普宣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3. 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的批准文件。

（六）要件审查内容

1. 须按本方向“（二）申报要求”中的要求；
2. 须按本方向“（五）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

二、科普类新媒体

（一）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经建立科普微信订阅号或科普网站（包括设有科普专栏的网站）的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 1 项。

（二）申报要求

科普微信订阅号、科普网站已正常运行半年以上，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独立组织、创意策划和制作科普宣传内容的能力，以宣传普及某一领域或多个领域的科学知识为主旨。科普网站或科普专栏月平均点击量不低于 20000 次；最近一年内科普微信订阅号累计用户量不少于 2000 人，平均每天发布科普知识微信不少于 1 条。

（三）申报材料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及填写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科普微信订阅号或网站开通半年以上的证明材料（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份）。
2. 科普微信订阅号界面或网站首页、内容页等能反映科普内容的证明材料；
3. 科普微信订阅号 201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用户量、微信发

布情况、图文信息阅读数、转发数等证明材料；

4. 第三方出具的科普网站 2015 年全年点击量的证明材料（以科普专栏申报的网站需提供专栏的点击量证明材料）。

（四）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不超过 10 项，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

（五）实施期限：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实施期限 1-2 年。

（六）要件审查内容

1. 须按本方向“（二）申报要求”中的要求；
2. 须按本方向“（五）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

- 附件：
1. 申报流程
 2. 评审流程
 3.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4. 申报书模板
 5. 评审表模板